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18〕11号



关于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学习贯彻

《宪法》《监察法》活动的通知

为认真落实《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学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〉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〉的通知》（豫纪发〔2018〕9号）和《中共河南省高校纪工委集中开展“强化‘两法’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”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（豫高纪〔2018〕9号）精神，校纪委决定，在全体纪检监察干部中开展学习贯彻《宪法》《监察法》活动。

一、活动要求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。制定监察法，是中国特色监督制度的创

制之举，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，意义重大。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学习“两法”的重要意义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、依宪治国重要思想和宪法、监察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，学在前、做在前。本次活动要求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参与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全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学习问答》为主要学习内容。纪委委员、专职干部还要学习《监察委员会 12 项调查措施运用指南》《纪检监察工作核心法规》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〉相关法规指引》。

三、学习形式

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形式，有效利用网络、微信等平台，组织线上学习交流。利用集中学习，邀请法律专家为纪检监察干部进行“两法”学习辅导。倡导自觉学习，每人每天自学不少于一小时。参加省纪委网站“学法用法有奖答题”活动。组织专职纪监干部加入省高校纪工委“两法”微信群，按时学习平台推送的相关辅导内容；参加省高校纪工委暑期集中培训和测试活动，保证学习效果。

四、活动时间和有关要求

从7月初至9月底,暑假期间兼职纪检干部以自学为主,专职纪检干部按省高校纪工委的要求参加相关学习活动“两法”内容要求逐句学习,务求学深、学懂、学透,并做好学习笔记。开学后集中测试。

活动结束后,全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及时总结,撰写学习心得体会,连同学习笔记一并交纪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李小林; 联系电话: 62508115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

2018年7月2日